

附件 1

中国科技馆“小小志愿者”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小小志愿者”是中国科技馆的品牌教育活动之一，面向社会公开招募，培训、考核通过者成为中国科技馆“小小志愿者”，自愿参与中国科技馆志愿服务。

第二条 为了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加强对中国科技馆“小小志愿者”活动的规范化管理，促进活动健康蓬勃发展，根据中国科技馆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招 募

第三条 中国科技馆“小小志愿者”活动每年面向社会定期举办，通过报纸、电视、网络、广播等多种形式面向社会发布招募信息。

第四条 招募条件

- (一) 年龄：8 至11 周岁；
- (二) 常住北京，身体健康；
- (三) 具有浓厚的科学兴趣和志愿服务热情；
- (四) 具有良好的口头表达能力、组织能力、沟通能力；
- (五) 具有良好的组织纪律性和团结协作精神，能够按时保

质保量完成培训和服务工作；

（六）必须征得监护人的同意。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权利

（一）优先参加中国科技馆组织的相关活动；

（二）优先参加中国科技馆提供的相关培训；

（三）获得参加中国科技馆“小小志愿者”活动的必要条件和保障；

（四）就志愿服务活动对中国科技馆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义务

（一）履行志愿服务承诺，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二）自觉维护中国科技馆和志愿者的良好社会形象；

（三）对中国科技馆内部的保密资源负责，不私自泄露。

第四章 管理与服务

第七条 志愿服务流程

（一）通过指定平台进行志愿服务预约；

（二）服务期间由监护人全程陪同；

（三）服务时着装整齐、统一佩戴“小小志愿者”工作证；

（四）服务时携带《小小志愿者服务手册》，服务结束后，工作人员根据服务时间、内容、质量填写服务记录，并作为注册和激励表彰的主要依据。

第八条 服务内容

- (一) 中国科技馆展厅展项讲解、辅导操作等；
- (二) 中国科技馆其他公益性教育活动。

第九条 服务时限

- (一) “小小志愿者”服务期限为1年；
- (二) 全年服务满10次或总积分大于等于30分，能够在服务期限内完成规定内的志愿服务内容，可颁发中国科技馆“小小志愿者”结业证书；
- (三) 全年服务不足10次或总积分小于30分，中国科技馆有权取消其“小小志愿者”资格。

第五章 表彰与激励

第十条 根据“小小志愿者”年度内服务时间累计及服务评价情况，中国科技馆将评选并授予“中国科技馆优秀小志愿者”称号。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小小志愿者”服务期间，监护人应承担相应监护责任，来往中国科技馆途中的安全问题由监护人负责。

第十二条 对于不履行本办法或因个人行为对中国科技馆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小小志愿者，中国科技馆将取消其“小小志愿者”资格，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科技馆展览教育中心。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 年1月1日起施行。